

華東史地文獻 第三十四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三輯

華東史地文獻

第三十四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本卷目錄

福建票鹽志略	〔清〕吳大廷纂修	〇〇三
閩中沿革表	一 〔清〕王捷南著	二〇九

【清】 吴大廷纂修

福建票鹽志略

〔清〕《福建票鹽志略不分卷》。清吳大廷纂修，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吳大廷上海重刻本，全書綫裝二冊。紙高二十九點六釐米、寬十七點三釐米。框高十七點三釐米、寬十二點五釐米。白口，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

吳大廷，字桐雲。生於道光五年（公元一八二五年），卒於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湖南沅陵（今湖南省懷化市）人。官至臺灣兵備道。是書爲吳大廷主閩鹽政期間籌議訂立之票鹽章程，內容詳實，有資參考。卷前有撰者自序。

福建票鹽志略

同治十三年

重刻于滬上

自序

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閩之興泉漳三郡皆濱海產鹽地也自宋景祐二年始立鹽算課額無多明末設轉運使司分場七我

朝增爲十三而行鹽之地僅在閩汀州猶不與焉出產多則私熾行銷隘則價昂託是業者又視鹽爲利藪官歛法以病商商抗法以蝕課而鹽法掃地盡矣元時兩淮鹽法久壞敬儼爲運使黜貪釐弊課役至念五萬餘引然則崇廉潔黜貪污豈非鹽法救弊之要務乎哉同

治四年夏余奉

命都轉閩海正值全綱瓦解之餘而其時軍旅正繁度支告匱不忍苛取於民也不得不規復自然之利不忍刻求於商也不得不自除漏卮之源於是盡革陋規年省金錢十餘萬有奇改行票運截清陳引凡窮變通久之方兼鹽政左公又能假以便宜雖不材如余行甫期年猶著成效計一年所入較舊任不啻十之比舊定之正溢兩課亦且倍焉夫閩之產鹽如故也其行鹽亦如故也而盈絀如此者豈天降而地出哉亦以絕利一源

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惟是年滿奏銷成法無攷幾經
籌議乃始定章余愬後之廢興無常也適有量移臺灣
之役因撮其要者刊爲福建票鹽志略一書板存庫中
後世或廢而復興庶幾得有攷焉年來典海軍滬上友
人多索觀是書而索板印書已不易得歟乎蓋人之需
利也甚矣余復稍更官書體式重付手民冀垂久遠而
因弁言於首云同治癸酉季夏沅陵吳大廷撰

[illegible]

目錄

請改行票運釐課并抽稟

附改行票運釐課并抽酌擬章程

兩院批

兩院會銜 奏請試行票運疏

整頓場務官幫章程并請撥勇彈壓稟

附籌議整頓官幫場務章程

督批

查覆下游各縣場產鹽額數并設卡各要隘稟

附各場產鹽額數并設卡各要隘摺

督批

變通海運以及分別擔私船私抽收課釐稟

兩院批

覆 部議閩鹽試行票運稟

督院覆 奏試行票運疏

上諭

請兩院 奏咨減免商幫帶輸銀兩詳稿

兩院批

兩院 奏請減免帶輸銀兩疏

戶部議覆准減免帶輸銀兩疏

上諭

請督院 奏免現商帶輸銀兩詳稿

督院批

兩院會 奏請免現商帶輸銀兩疏

請兩院 奏明暫緩帑息詳稿

兩院批

兩院會 奏減免兼徵帑息疏

送票運一年期滿征收課耗釐等項銀數清冊請院 奏咨詳稿

兩院批

兩院 奏咨票運一年期滿征收課耗釐等項銀數疏

裁革陋費稟

附裁革各款雜費清摺

兩院批

請由道籌給西浦兩關薪俸工食稟

附裁革西浦兩關浮費款目清摺

附提給西浦兩關暨福廠月需薪俸工食清摺

兩院批

請津貼石碼關薪水并書哨工食稟

附石碼關各幫致送陋規清摺

附酌擬石碼關書哨工食并署租等項款目清摺

兩院批

請加給各關薪水并加場關無缺署事人員半支薪水稟

兩院批